



# 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可通过电话渠道、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白血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3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3.1
- ❖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3.2
- ❖ 本附加合同白血病疾病定义.....6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 白血病定义
1.1 合同的订立	白血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释义
1.3 投保年龄	7.1 毒品
1.4 保险期间	7.2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7.4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责任	7.5 遗传性疾病
2.3 责任免除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费的支付	7.8 现金价值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7.9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0 专科医生
4.1 受益人	
4.2 保险金申请	
4.3 诉讼时效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

## 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白血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1</sup>；

-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2</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7.3</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7.4</sup>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sup>7.5</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7.6</sup>；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7.7</sup>。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sup>7.8</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但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4.1 受益人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4.2 保险金申请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 在申请白血病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sup>7.9</sup>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6 白血病定义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sup>7.10</sup>确诊。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7 释义

- 7.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7.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 7.9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 7.1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条款内容结束>

本页空白